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6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兴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 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兴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兴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兴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南大膳镇灵官咀村建设年产15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4666 m²，主要建设2栋生产车间、原辅料区、成品仓库及其他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15万吨生物质颗粒。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沅江市南大膳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

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兴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1和生产车间2产生的破碎、粉碎、挤压成型、筛分、打包废气分别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DA001、DA003）高排气筒排放，外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1和生产车间2产生的烘干废气分别经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DA002、DA004）高排气筒排放，外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新扩改建浓度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林地施肥，不外排。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热风炉炉渣、杂质、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二氧化硫 0.64 吨/年、氮氧化物 0.78 吨/年，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并纳入沅江市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管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